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之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减值测试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一九年四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榕泰”、“上市公司”或“公司”）于2016年1月18日完成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作为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广东榕泰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减值测试结果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如下：

一、本次重组概述

广东榕泰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高大鹏、肖健所持北京森华易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华易腾”、“标的资产”）100%的股权，交易价格确定为 120,000.00 万元，其中 84,000.00 万元以股份支付，36,000.00 万元以现金支付。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森华易腾 100%的股权。具体如下：

序号	标的资产	交易对方	持股比例	现金对价（万元）	股份对价（万元）	发行数量（股）
1	森华易腾	高大鹏	55%	19,800	46,200	56,966,707
2		肖健	45%	16,200	37,800	46,609,124
合计			**100%**	**36,000**	**84,000**	**103,575,831**

森华易腾已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办理完毕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并于 2016 年 2 月 5 日办理完毕股份发行及登记手续，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业绩承诺情况及实现情况

（一）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与高大鹏、肖健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高大鹏、肖健承诺：森华易腾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实现的税后净利润应分别为不低于 6,500 万元、8,840 万元、12,023 万

元（均含本数）。若无法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本次交易，则盈利补偿期相应顺延。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次交易尚未完成，因此盈利补偿期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交易对方对应承诺的净利润为 8,840 万元、12,023 万元和 15,244 万元（均含本数）。

上述净利润是指广东榕泰聘请的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在盈利补偿期审定的森华易腾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

（二）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正中珠江”）出具的上市公司2016年至2018年审计报告及《实际盈利数与承诺盈利数差异鉴证报告》，森华易腾2016年至2018年实现的经正中珠江审计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与承诺盈利数的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累计
实现净利润	9,187.71	12,115.29	14,520.60	35,823.60
承诺净利润	8,840.00	12,023.00	15,244.00	36,107.00
差额	347.71	92.29	-723.40	-283.40
完成率（%）	103.93%	100.77%	95.25%	99.22%

森华易腾在 2018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的盈利金额，累计实现净利润较承诺净利润少 283.40 万元，业绩承诺累计完成率为 99.22%。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高大鹏、肖健应就上述未实现的累计利润差额向广东榕泰进行补偿。

三、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情况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在盈利补偿期最后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前，上市公司将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

测试，并聘请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现金补偿金额，则盈利补偿人应向公司另行补偿，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拟购买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发行价格。

上市公司委托正中珠江对森华易腾商誉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减值测试情况进行了审核，并于 2018 年 4 月 22 日出具了广会专字[2019]G19002880063 号《关于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商誉减值测试情况专项审核报告》。经测试，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收购森华易腾 100%股权权益形成的商誉所在资产组可收回价值为 119,001.72 万元，包括商誉在内的可辨认资产组的账面价值 120,046.30 万元，二者相比较，得出相关商誉需计提减值 1,044.58 万元。

四、长城证券对业绩承诺实现及减值测试情况的核查意见

长城证券通过访谈上市公司高管人员、查阅上市公司与交易各方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及相关财务会计报告及专项审核报告，对标的资产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及减值测试进行了核查，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后认为：

本次重组涉及标的资产在 2018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的盈利金额，累计实现净利润较承诺净利润少 283.40 万元，业绩承诺累计完成率为 99.22%。

公司已经编制了标的资产的减值测试报告，正中珠江对减值测试报告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收购森华易腾 100%股权权益形成的商誉需计提减值 1,044.58 万元。

高大鹏、肖健应就上述未实现的累计利润差额及商誉减值超出部分向广东榕泰进行补偿。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减值测试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温 波　　庞森森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23 日